

柘城县 2024 年洪恩乡人居环境治理工程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柘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商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柘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南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
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柘城县 2024 年洪恩
乡人居环境治理工程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柘城县 2024 年洪恩乡人居环境治理工程项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柘城县洪恩乡。
3. 工程内容：清单及图纸内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2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9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 日历天。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
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 合格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¥ 1819300.00 元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捌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振鑫。

六、工程款结算方式

合同签订后. 支付合同价款的60%作为预付款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. 支付合同价款的80%. 经审计结算后. 支付结算价款的20%. 一次性付清.

七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1、甲方责任和义务:

(1) 负责三通一平, 保证乙方施工需要。

(2) 负责协调外部环境。

2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(1)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进度、质量要求。组织足够、合格的技术工人和劳动力进场进行施工作业, 组织充足的设备进场。且乙方进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具备身份证后方可上岗。

(2) 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, 不按照图纸的要求和施工规范施工, 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的返工, 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(3) 乙方应清理好落地材料, 做好防护工作, 即“工完场清”, 做到文明施工。

八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柘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签订。

九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,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1 日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叁份，承包人执叁份。

.....

以下无正文

甲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刘子厚

签约日期：2025.7.11

乙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刘凤平

签约日期：2025.7.11